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办〔2019〕90号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柳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柳各有关单位：

《柳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柳州市委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柳州市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精神，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努力构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为推进“信用柳州”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合法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

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2. 坚持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应坚持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建立双向共享协同机制，破除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直机关与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3. 坚持联合惩戒。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4.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联动。全市各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发挥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的有效融合。

（三）工作目标

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执行联动体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目标迈进，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二、加强联合惩戒

依据合法性、信息共享、联合惩戒和政府主导、社会联动的工作原则，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落实好联合惩戒措施。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2.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加强对辖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投资者监测，将其失信状况及时反馈国家外汇管理局，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的审慎性参考依据。（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4.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5. 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6. 设立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7.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8. 参加招投标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活动、评标活动、招标从业活动。（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及各党政机关）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查询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

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新的科技扶持项目，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及企业领导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企业领导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部门：市委编办）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

4.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6.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在确定代表、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时，组织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

7.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责任部门：柳州军分区）

（四）准入资格限制

1.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责任部门：柳州海关）

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

3. 房地产、建筑业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业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建筑业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失信房地产、建筑业企业参与土地招拍挂、获取银行贷款等企业资质方面做出限制。（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拍卖企业、经营性养老机构、民办教育机构、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设立、参股或收购拍卖企业、经营性养老机构、各类民办教育机构和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慈善奖在推荐、评审阶段，应征求人民法院审查意见。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市林业和园林局）

3.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

水流、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注：此项由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平台自动推送）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责任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

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责任部门：市教育局）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责任部门：柳州银保监分局）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八）协助查询、控制、出境限制及采取强制措施等特定事项

1.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责任部门：市公安局）

2. 协助查询、控制非传统型财产产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执行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的保管箱、金融理财产品，在保险机构购买的保险产品等非传统型财产产品信息。（责任部门：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

3.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五保”信息、地址门牌信息。（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4. 协助查询、控制、提取住房公积金。协助查询、冻结失信被执行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对符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等法律规定的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条件，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强制扣划。（责任部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

（十）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责任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十一）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

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一）失信信息公开

柳州市两级法院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市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广西 柳州）”网站上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实现动态更新。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全市两级法院还要依法通过全国、全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公众免费查询。

（二）纳入政府政务公开

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

（三）信用信息共享

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

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四）共享体制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一）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

1. 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全市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通力合作，推进执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要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全市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全面优化升级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2. 全面拓展执行查控措施。全市两级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施。落实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 完善名单纳入制度。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全市两级法院要根据执行

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全市两级法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符合纳入条件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3. 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 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 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6. 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大推进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并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负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职责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联合惩戒单位要加快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信息查询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全市两级法院要及时将已屏蔽、撤销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

（三）强化工作保障

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四）注重宣传教育

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户外广场、社区等平台或场所，加大对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选择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惩戒失信，褒奖诚信，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凝聚全社会理解、尊重、协助实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广泛共识，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快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的进程。

